

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 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縣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；其餘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由縣長就以下人員遴聘之：</p> <p>(一) 本府教育處代表。</p> <p>(二) 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(含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及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)。</p> <p>(三) 國民中學行政代表。</p> <p>(四) 家長團體代表。</p> <p>(五) 教師組織代表。</p> <p>(六) 學者專家代表。</p> <p>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，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。</p> <p>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科長兼任；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</p> | <p>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縣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；其餘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由縣長就以下人員遴聘之：</p> <p>(一) 本府教育處代表。</p> <p>(二) <u>中央宣導團本縣代表團員及指定參與成員。</u></p> <p>(三) 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(含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及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)。</p> <p>(四) 國民中學行政代表。</p> <p>(五) 家長團體代表。</p> <p>(六) 教師組織代表。</p> <p>(七) 學者專家代表。</p> <p>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，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。</p> <p>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科長兼任；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</p> | <p>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中央宣導團代表之規定，以符合母法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款次變更。</p> |